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吉中医药发〔2023〕1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长春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

2023 年度中医药科技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应根据《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方向填写申报书(附件 2)，超出研究方向的课题不予立项。填写内容要重点突出，关键技术、指标、进度、经费预算等应具体、明确，填写注意事项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及装订要求”。

二、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本单位或辖区内申报的所有项目进行初评，按名额要求(附件 3)择优上报。评审过程

要公开透明，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公章。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一式三份）；

（二）滚动支持项目需提交以往项目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验收证书；

（三）自筹经费项目需提交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的自筹经费承诺书；

（四）青年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不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需提交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

（五）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整理研究项目需提交能证明申报者与名老中医之间具有师徒关系的材料或名老中医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授权材料（文件）。

（六）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中医药科技管理群（群号：2291053）中下载。

四、申报、评审时间及地点

各地区、各单位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附件 4，纸质及电子版）、公示文件一同报送至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305 室，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材料上报及具体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答辩前对申报书填写、申报人资格、研究方向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课题不再进行补正处理，

同时取消答辩资格。

(二) 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

六、联系方式

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贺燕

电话：0431-80782667

- 附件：1.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
3.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名额；
4.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任务，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要围绕当前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研究解决中医药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提升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高科技项目实施效果，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应突出中医药（民族医药）优势与特色，前期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研究成果要体现行业水平，能切实解决中医药产、学、研、医、用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思路新颖，理论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项，作为参加者限申报两项，2022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此次申报。已获国家部委或省其他厅局立项资助、研究内容相近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人应为在职人员，且须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研究工作，原则上申请者专业与研究内容相一致。

（四）研究周期为 1.5 年，从签订《任务书》时开始计算。结题验收时需提交原始研究材料，并按《任务书》规定提供研究报告、已发表的论文、已出版的论著等成果，论文及论著必须注明为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并附课题编号，否则不予承认。

（五）鼓励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科技平台以其主要研究方向、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申报；鼓励多学科、多单位、多平台联合协作攻关，但需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鼓励资深专家加入课题组指导研究。

（六）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应提供相关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复印件；以人为研究对象的临床研究项目需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项目需提供省科技厅核发的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

（七）项目承担单位需组织学术委员会或 3 人以上专家组（正高级）对课题进行初评，签署专家推荐意见。省青年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八）项目承担单位应是具有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法人单位。经费预算应合理，总预算超出省财政专项资助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做出资金配套或自筹的承诺。

（九）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对课题申报、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已在其他厅局立项、重复申报或其他不良行为，我局将对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申报者纳入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申报我局课题。

(十)规范科技项目评审,降低廉政风险,我局将采取随机的形式从吉林省中医药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要求评审专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证科技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

(十一)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有能力从事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医疗、教学、科研机构;鼓励医药企业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十二)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2项及以上(以申报截止日期统计项目为准)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1项及以上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在2023年度中医药科技项目评审论证尚未进入公示阶段,申报并获得其他“省级科研专项”立项支持的科研项目视为在研项目。“省级科研专项”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由省直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社科)计划(专项、基金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研究方向

(一)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

1、以满足临床辨证论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开展藏象、病因病机与治法理论、经络理论、方剂配伍及针灸治疗机理等研究;

2、以吉林省道地药材为基源的中药有效成分或部位、中药复方的作用机制、经典方药与病证相关性等研究；

3、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和诊疗规律研究。

（二）中医临床研究

1、对吉林省中医学术流派、名老中医药专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及第一至六批师承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的传承整理研究，包括凝练特色辨证方法、治则治法、特色技术、有效方药等；

2、对中医药古籍文献、民族医药文献、民间疗法进行的系统挖掘整理研究；

3、对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及中医诊疗特色鲜明、疗效显著的优势病种开展的临床研究；

4、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开展的临床疗效好、安全性高、操作简单的中医适宜技术研究；

5、针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有助于提高临床疗效，改善患者生存质量的中医康复技术和传统运动疗法研究；

6、围绕提高护理质量、发挥中医特色开展的中医优势病种、优势技术的中医护理规范化研究；

7、基于中医优势病种的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开展循证医学评价研究；

8、对中医特色医疗器械及相关辅助用具的开发与创新研究。

（三）中药研究

1、立足我省道地中药材资源和产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食品、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等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研发；

2、开展长白山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研究；

3、开展中药资源与鉴定方法、中药质量评价与方法、中药炮制等研究；

4、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或替代品研究，开发新药材或新药部位；

5、对名老中医经验方进行药效和作用机理研究；

6、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经典名方、医院制剂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7、开展人参等吉林省道地药材的种植、标准、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等研究。

（四）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

开展中医治未病、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健康服务研究，制定相关规范；针对不同健康状态人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指南、特色技术研究。

三、研究项目类别

（一）普通研究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计划立项110项左右）

临床和实验研究应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论著、专利等形式结题，结题验收时应提交整体研究结束后的总结性论文，综述类论文不能作

为验收材料。

1、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以名老中医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项目。申请者应为 58 周岁以下、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滚动支持项目

近年来经我局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资助后取得明显成效或具有深入研究价值的予以滚动支持。申请者应为 58 周岁以下、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3、青年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

申请者应为 40 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由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4、基层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

申请者应为市级及以下单位，58 周岁以下，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由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5、适宜技术项目

研究对象应为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的中医药技术，适合县（区）级及以下农村或城市社区使用。申请者应为 58 周岁以下、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6、其他形式研究项目

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申报者原则上应为 58 周岁以下、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自筹经费项目（计划立项 80 项左右）

以市级以下单位及企业申报为主，研究内容需符合申报指南要求。要求自筹经费 1 万元以上并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自筹经费承诺书，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立项。申报者应为 58 周岁以下，中级（含）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类别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填写说明及装订要求

一、填写说明

1. 封面应使用四号宋体填写。
2. 课题类别参照《申报指南》中“**研究项目类别**”填写。
3. 申请书正文内所填内容，请用五号仿宋-GB2312 字体填写。
4. 第3页申报项目为非涉密的，“项目名称可否公布”栏填“是”，“密级”栏填“非密”，其后栏目不需填写；申报项目保密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中课题组成员**签字栏必须由课题组成员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或打印。负责人签字应手签或使用个人名章，不得打印。
6. **加盖公章处要求皆为原件**，不得复印。

二、装订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3份），装订顺序依次是《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可以用复印件），佐证材料应真实、简明。
2. 请用A4纸单面打印，自左侧中上1/4和中下1/4处装订，请勿用塑料及彩色封皮。
3. **对填写及装订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书，不予补正处理。**

一、课题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可否公布		密级		定密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申 请 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民族	
	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 学校及专业				本人 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承 担 单 位	名 称						主管科室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课 题 组	参加单位数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生	硕士生	辅助 人员	
经 费 预 算		经费预算: 万元, 其中申请省财政专项补助: 万元							
研 究 主 要 内 容 和 意 义 摘 要	(不超过 250 字, 包括标点符号)								
预 期 成 果 摘 要	(主要为研究报告、论文、著作、专利等, 请注明数量, 不超过 100 字, 包括标点符号)								

二、立项依据

课题研究的科学意义与效益，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

三、研究内容与预期成果

课题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拟重点解决的科学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形式,如系应用研究,应写明其应用前景。

四、研究方案

(一)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进度、理论分析、计算、实验方法和步骤及其可行性论证)。

(二)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与创新点。

(三) 年度计划进度及预期目标(研究周期 1 年半)。

第一阶段计划: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计划:

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计划:

预期目标:

五、研究基础

(一) 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研究工作简历。

(二) 申请者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工作基础。

(三)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仪器设备、实验动物、试剂等), 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四) 申请者近三年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论著、论文目录(写明论著名称、作者、出版年份、发表的刊物名称及卷期页或出版社及页码);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成果奖励情况(将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六、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合计：				
其中	1. 省财政专项资助		2. 依托单位资助	
	3. 上级主管部门资助		4. 其它渠道资助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课题支出预算明细：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其 中： 省财政专项资助额	备注/计算依据
费用总计：					
课题负责人（签名）			课题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名）		

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分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八、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单 位（部门）	研究分工	本人 签名
负责人							
课题 参加 人员							

九、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的《2023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指南》要求，在国家及吉林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并郑重承诺：

（一）关于个人信息

该课题由我本人申请，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均是本课题的实际实施者，已如实填报申请人及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关于研究内容

本人已按照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原则及科研安全等方面有关规定的行为；

本人及主要参与者严格遵循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提供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作为基础申请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严格按照填写要求，如实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准确标注，没有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及虚假标注或漏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行为；

本人及主要参与者没有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其他厅局提出立项申请，没有将已获得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十、审查意见

(一) 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包括对申请书的真实性, 课题实施中经费、人员、工作条件等的支持措施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二) 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姓名:

单位:

职称:

姓名:

单位:

职称:

姓名:

单位:

职称:

(三) 市、州 (梅河口市、公主岭市) 中医药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四) 省中医药管理局评审意见

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十一、相关佐证材料

- 1、 课题负责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 2、 相关论文、论著等复印件

附件 3:

2023 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名额

单位/地区	资助项目名额
长春中医药大学	24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6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11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26
吉林省人民医院	3
吉林医药学院	6
北华大学	6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3
吉林省肿瘤医院	3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3
通化师范学院	3
其他中省直单位	每单位限报 2 项
长春市	14+2
延边州	6+2
辽源市	2+2
通化市	2+2
白山市	5+2
松原市	3
梅河口市	2+2
其他地区	每地区限报 2 项

注：为支持长辽梅通白延地区中医药科技工作，每地区分别在去年立项数 1.5 倍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个名额。自筹经费项目不限名额。

2023年度吉林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出生年月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承担单位	项目类别 (序号)
1	；；；；；；；；；；的研究							
2	；；；；；；；；；；的研究							
3	；；；；；；；；；；的研究							
4	；；；；；；；；；；的研究							
5	；；；；；；；；；；的研究							
6	以上为填写范例，请填报时删除。							

项目类别应为1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2滚动支持项目、3青年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4基层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项目、5适宜技术项目、6其他形式研究项目、7自筹经费项目，只能选择一项。